

## 2.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

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见格式）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。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通市崇川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中心的纬一路南、南通港纬七路西、人民西路北等5个地块土壤污染物状况调查项目〔项目编号：JSZC-320613-JCNT-G2025-0003〕采购活动，该项目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：本公司承接。本公司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纬一路南、南通港纬七路西、人民西路北等5个地块土壤污染物状况调查项目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的“其他未列明行业”行业；

2. 承接企业为 南通国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填具投标人名称）；

3. 本公司从业人员16人；

4. 本公司营业收入为671.99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06.8805万元；

5. 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## 2.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

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见格式）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。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通市崇川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中心的纬一路南、南通港纬七路西、人民西路北等5个地块土壤污染物状况调查项目 [项目编号：JSCZ-320613-JCNT-G2025-0003] 采购活动，该项目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：本公司承接。本公司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纬一路南、南通港纬七路西、人民西路北等5个地块土壤污染物状况调查项目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的“其他未列明行业”行业；

2. 承接企业为 南通国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填具投标人名称）；

3. 本公司从业人员 16 人；  
4. 本公司营业收入为 671.993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06.8805 万元；

5. 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南通国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20 日

注：

1. 依据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，本项目供应商属于“其他未列明行业”内的中小企业，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2. “其他未列明行业”中小企业划型标准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3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4.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，投标人须严格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文件要求，出具填报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。
5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6. 投标人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南通国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年11月20日

注：

1. 依据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，本项目供应商属于“其他未列明行业”内的中小企业，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2. “其他未列明行业”中小企业划型标准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3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4.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，投标人须严格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文件要求，出具填报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。
5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6. 投标人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